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内监减字第28号

罪犯夏文强，男，1991年4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以(2021)川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9年8月17日止，于2022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判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本考核期内违规3次，共扣5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

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于2022年11月、12月，2023年1月有欠产情况，经民警教育后，现能端正劳动态度，

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执行。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作出（2023）川0121执48号执行完毕通知书，附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及中国工商银行境内汇款电子回单，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及（2023）川0121执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予以证实。考核期内，共计获得表扬3个，合格物质奖励1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夏文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现实改造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对其扣减减刑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文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